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760号

原告：李艳红，女，198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凌军，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军，男，198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被告：周春燕，女，1972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李艳红与被告罗军、周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艳红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凌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罗军、周春燕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艳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10400元（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24%暂算至2018年12月1日，此后利息以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8年7月31日，被告一罗军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3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月利息3%，且被告二为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如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借款到期后，被告一却不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为此，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讨借款，两被告拒不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罗军、周春燕未作答辩。

李艳红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借条、借款收到凭证、徽商银行客户对账单打印件，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7月31日，罗军向李艳红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李艳红（出借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使用期限90天，即在2018年10月30日前本息一次性付清，借款期内月息3%。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争议解决机关为借条签字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签字地为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海龙大厦B座。借款人：罗军。”此外，周春燕在当日以连带责任保证人的身份在借条下方签名，承诺为借款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借款人主债务本息还清时止。

2018年7月31日，李艳红通过其徽商银行账户向罗军账户转款共计130000（50000+50000+30000）元。罗军收到款项后向李艳红出具《借款收到凭证》一份，言明13万元全部为转款，已于2018年7月31日足额收到。

庭审时，经本院询问，李艳红称周军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30日、2018年11月27日通过微信分别向其转款5950元，共偿还17850元（5950元／次\*3次）。现李艳红向两被告催要剩余款项未果遂诉讼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李艳红主张共向罗军出借13万元，已向本院提交借条、借款收到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加以证明，罗军对此既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故本院对李艳红主张的该节事实予以认定。按照双方约定，罗军应支付李艳红借款期限内的利息11700元（130000元\*0.03／月\*3月）。庭审时，李艳红自认罗军已偿还其17850元，扣减利息后的剩余款项6150元（17850-11700）应冲抵借款本金，故本院依法判令罗军应偿还李艳红的借款本金为123850元（130000-6150），多余部分不予支持。李艳红诉请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高于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本院不予采信。罗军未按约还款，已构成违约，李艳红据此要求其支付逾期利息，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逾期利息应以未偿还借款本金12385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周春燕自愿对罗军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未超过保证期限，故本院对李艳红要求周春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亦予以支持。被告罗军、周春燕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抗辩、质证等诉权，由此可能对被告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艳红借款本金1238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2385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周春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周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罗军追偿；

四、驳回李艳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10元，由李艳红负担50元，罗军、周春燕共同负担306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1220元，由罗军、周春燕共同负担；公告费800元，由罗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慧 霞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人民陪审员李孝年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莹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九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